

醒吾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行政主管會議記錄

壹、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貳、地點：會議室二

參、參加人員：校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文梅校長

記錄：吳昭瑾

肆、校長報告：

- 一、校務評鑑評分結果已於 2 月 21 日公佈於評鑑網頁，請同仁可至網頁查看完整資料，稍後請秘書先略說明，再擇期專案討論後續改進方案。
- 二、昨日至教育局參加高關懷會議，由新北市侯市長親自主持，會中提醒各校應建立完整輔導機制及連絡網，在事件發生之前即應查覺並有預防措施，老師們應多關心學生，避免類似秀峰、漳樹學校群架事件之發生。各校若有相關新聞事件，例如當日上午新聞發佈，下午校長即應帶著相關處室主任等及完備的資料以及學校處置流程等至教育局報告並備詢。

伍、各處室報告：

校長室秘書：

- 一、校務評鑑結果及改進事項一覽表詳如附件，請同仁參閱。同仁可至評鑑網頁查看完整資料。本校通過之向度為：教學與評量、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社群關係、觀光事業科、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其他向度分別為不通過及待觀察。本校總評為：延遲認可(77.35 分)，需於三個月內提自主改善計畫，一年後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接受追蹤評鑑。
- 二、為因應重點學校宣導及 3 月 30 日教育博覽會，請各科及訓育組送交體驗活動及演出節目調查表，以利各校宣導負責人調派及安排。
- 三、教育博覽會工作分配表已於前次會議分發，若有調整或意見或建議請儘量提出，以利更正及調整。

學務處：健康促進運動會已確認於 4 月 20 日舉行，任務分派已與各處室協調中，旗隊、嘉年華表演均已開始練習，工作分配將於下次行政會議確認。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及特推會建議於下週二併行政會議召開，請示鈞長裁示。

總務處/實用技能學程：3 月 30 日教育博覽會已協請陳冠宇幹事協助。因其目前於輔仁大學進修，到校時間未能全部配合本校律定，為補足其上班時數，各處室事務及活動若有需要冠宇支援之處亦可提出協助的需求。

圖書館：本學期辦理電競大賽，預定接受 32 隊參賽，3 月 30 日線上初賽，4 月 13、14 日現場決賽，參賽對象為國中在學學生，並可跨校組隊(每隊 6 人)，三月份若有各國中宣導活動，可攜帶海報並鼓勵學生現場報名。

會計室：晚輔導繳費單請協助宣導由同學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另學費欠繳催繳單也已發放，請各處室同仁協助催繳。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職場體驗實施計畫」提請討論修訂(教務處實習組)。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行事曆修訂：建議健康促進運動會調整至 4 月 20 日。(學務處體衛組)

說明：為使職三學生均能參加運動大會，以豐富比賽精彩度，建議將運動會日期由 4/27 調整至 4/20 日。

決議：運動大會調整至 4 月 20 日舉行，4 月 22 日補假。4 月 19 日調整為運動會預演日。請學務處妥善完成運動會籌備工作，行事曆調整後再次公佈週知。

提案三：建議辦理教師組 400 接力競賽，以各處室、各群科分組。(學務處體衛組)

決議：請學務處先擬訂教職員接力賽(或趣味競賽較適宜)草案。

提案四：3 月 30 日教育博覽會工作分配及各項準備工作(校長室秘書)。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1.各科上、下午各 2 名公差協助為原則，請科主任調派。

2.攤位申請表由教務處協商後提出，舞台演出申請表由學務處協調後提出，統一交由校長室秘書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3.文宣及宣導品以 1000 分為原則，請總務處提出採購。

4.搬運物品的公差可協請欲銷過學生協助。

5.經費核銷由秘書統一辦理。

6.本校主題為：醒吾伴你行·未來任遨遊

7.國九參觀活動由品漢主任統籌安排，妥善安排來回車輛及午餐事宜，中午參觀結束參加假日輔導學生仍回校自習。

柒、主席裁示：

一、宣導重點學校應由一級主管及科主任各自負責，平時即應與各國中輔導室保持連繫，建立情誼，以期達到宣導招生效果。

二、各科請訓練固定的宣導公差，能完整介紹學校及科特色。另本校禮儀大使應重新培養，除了校內各校活動及宣導活動支援外，亦可支援鄰校慶典活動。禮儀大使委請照服科蕭小玲主任協助遴選，由家政群、觀光科學生中遴選 10-12 人，請蕭主任考量是否請擔任美姿美儀課程的吳美慧老師支援訓練。

三、運動會嘉年華評分力求公平公正，建議學務處聘請醒吾科大 1~2 位老師協助評分。

四、晚輔導課繳費請視需要可於上課時間整批帶至總務處繳費，切勿造成導師之困擾。

捌、散會：14:00